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城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滨南城环与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款项为2,068.29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滨南股份股东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进行反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